太仓市数据局

太数据撤告〔2024〕1号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太仓祥飞纺织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徐倩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太仓祥飞纺织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，并要求撤销该登记事项，我局已依法受理和调查。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太仓祥飞纺织有限公司在2014年10月28日设立登记时，冒用徐倩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，以上事实，有徐倩的撤销申请书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武汉市公安局中南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丢失补领登记表、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撤销2014年10月28日太仓祥飞纺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徐倩登记为股东、监事的登记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

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53890585、53890527

联系地址：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3号楼

太仓市数据局

2024年12月12日